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顾明涛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4）57 号

批复日期 2024 年 6 月

监测单位 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表 1

## 1.总论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8 号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火锅底料、麻辣调料、酸菜鱼调料、卤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火锅底料 1200t、麻辣调料 500t、酸菜鱼调料 800t、卤料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火锅底料 480t、麻辣调料 200t、酸菜鱼调料 320t、卤料 200t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6.67%
建设概况	<p><b>1.1 建设概况</b></p> <p>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一阶段）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8 号 1 幢。</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20-04-01-881132），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57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p> <p>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120MAD78PQJXP001Q。</p> <p>综上可见，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一阶段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p>				

## 1.总论

表 1

建设概况	<p>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4932m<sup>2</sup>，购置给袋机、炒锅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火锅底料 1200t、麻辣调料 500t、酸菜鱼调料 800t、卤料 500t。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 8h 制，年工作 320 天，食堂提供 2 餐，无宿舍。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购置给袋机、炒锅等设备，年产火锅底料 480t、麻辣调料 200t、酸菜鱼调料 320t、卤料 200t。项目一阶段现有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20 天，食堂提供 2 餐，无宿舍。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项目一阶段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p>
------	---

##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p><b>1.2 验收监测依据</b></p> <p><b>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b></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	--

##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p><b>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b></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 (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29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p> <p><b>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年6月3日）。</p> <p><b>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57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3日）。</p>
--------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8 号 1 幢，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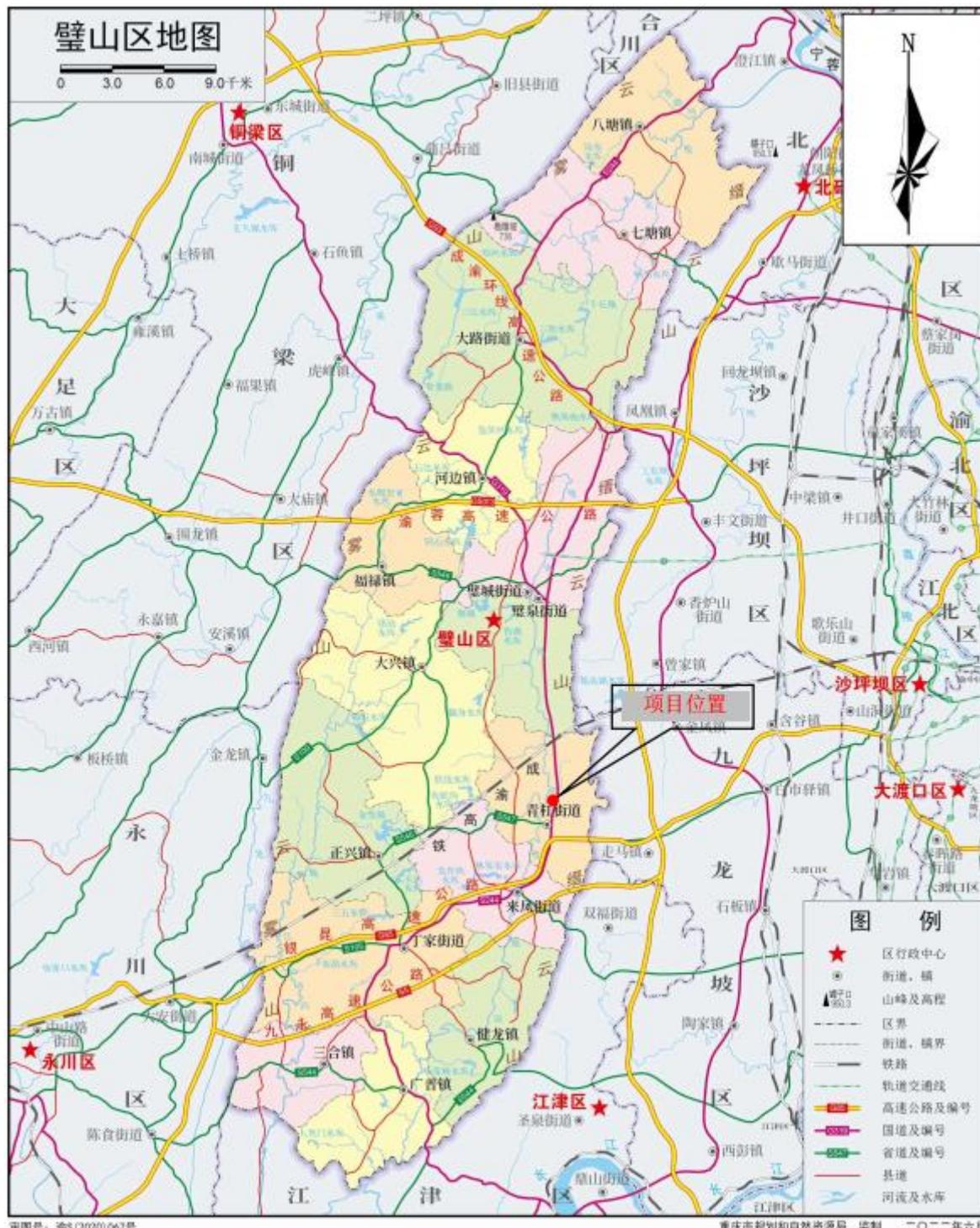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与环评比较
1	重庆市丰准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F	0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无变化
2	重庆塑晟科技有限公司	S	102	塑料产品加工	无变化
3	重庆嘉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S	70	食品加工	无变化
4	重庆英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	70	电子配件加工	无变化
5	重庆颖泉标准件有限公司	W	91	标准件、五金件加工	无变化
6	重庆博韵玻璃有限公司	NW	113	玻璃制品制造	无变化
7	重庆市中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NW	224	机加工	无变化
8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NE	25	通用设备制造	无变化
9	石杨二路	N	紧邻	/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民生新城	E	320~400	居民，约 2200 户，72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石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SE	376	医院，约 15 个床位	
	紫悦幼儿园	SE	378	学校，师生约 100 人	
	青柳阳光小区	SE	411~500	居民，约 334 户，1103 人	
	西北侧散户	NW	438~500	居民约 20 户，约 66 人	
	西南侧散户	SW	500	居民，约 4 户，约 14 人	
	规划教育科研地	S	110	/	
地表水	本项目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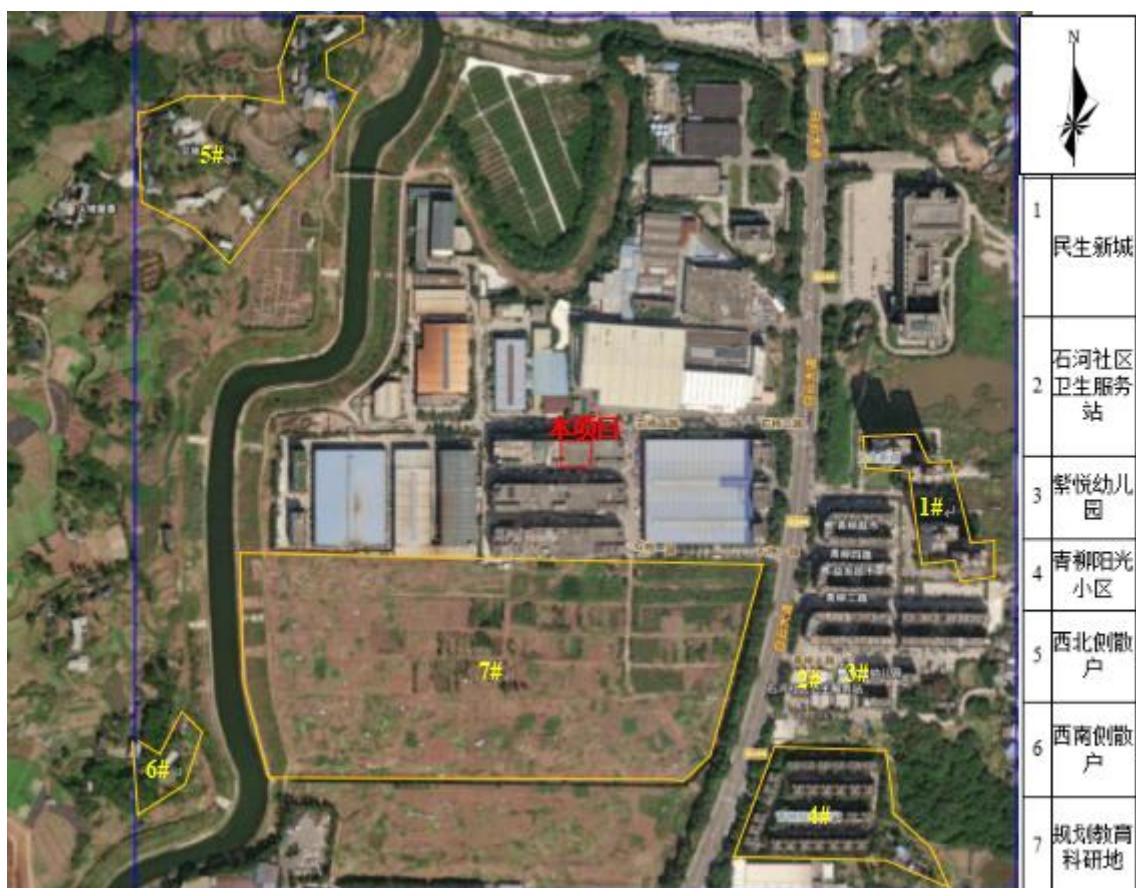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的生产厂房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8 号 1 棚，共 4 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932\text{m}^2$ ，一阶段 2 层闲置，在 3 层、4 层、5 层进行生产活动。3 层布置有内包装间、外包装间、空压机区、冻库、外袋库房、喷码间，4 层布置有脱袋间、干湿料预处理间、配料间、炒制间、原料库，5 层布置有纸箱库、内袋库房、成品库房、办公区和检验室。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 4 层东北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外北侧。各区域之间留有物流通道，物流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1-4~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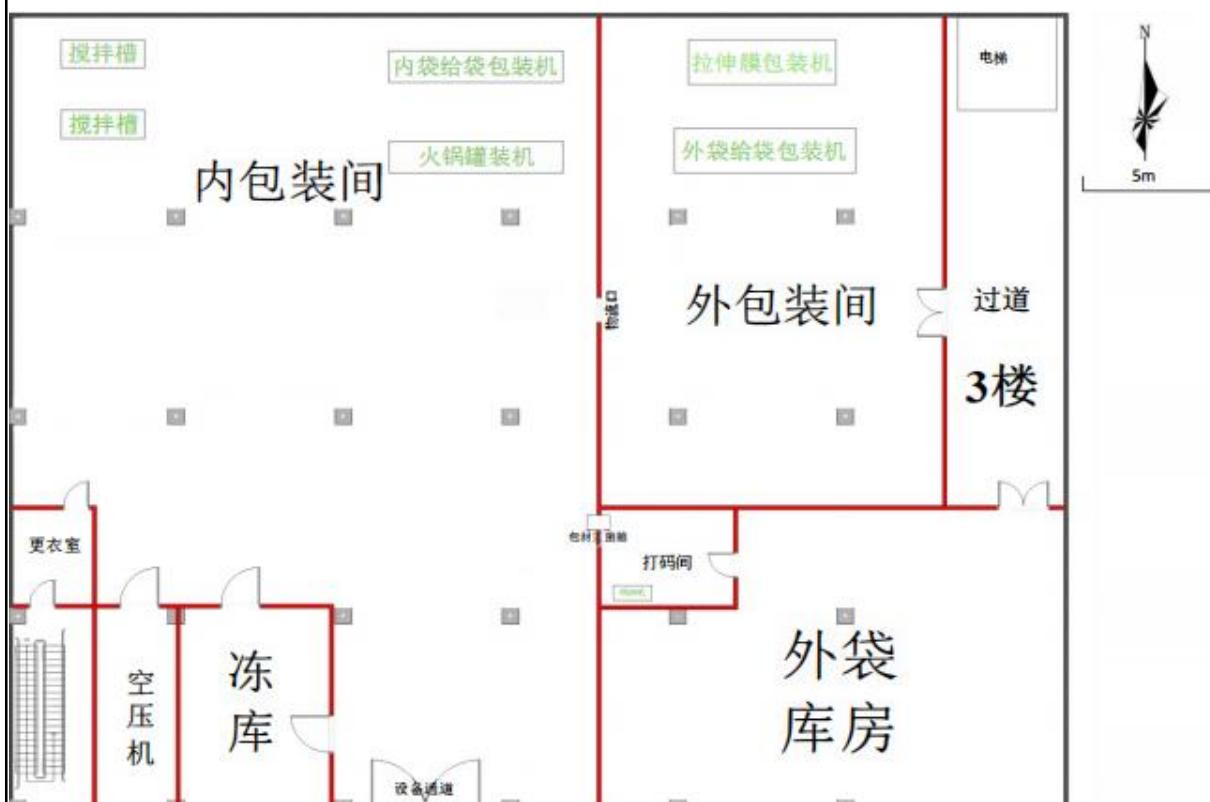


图 2.1-4 3F 平面布置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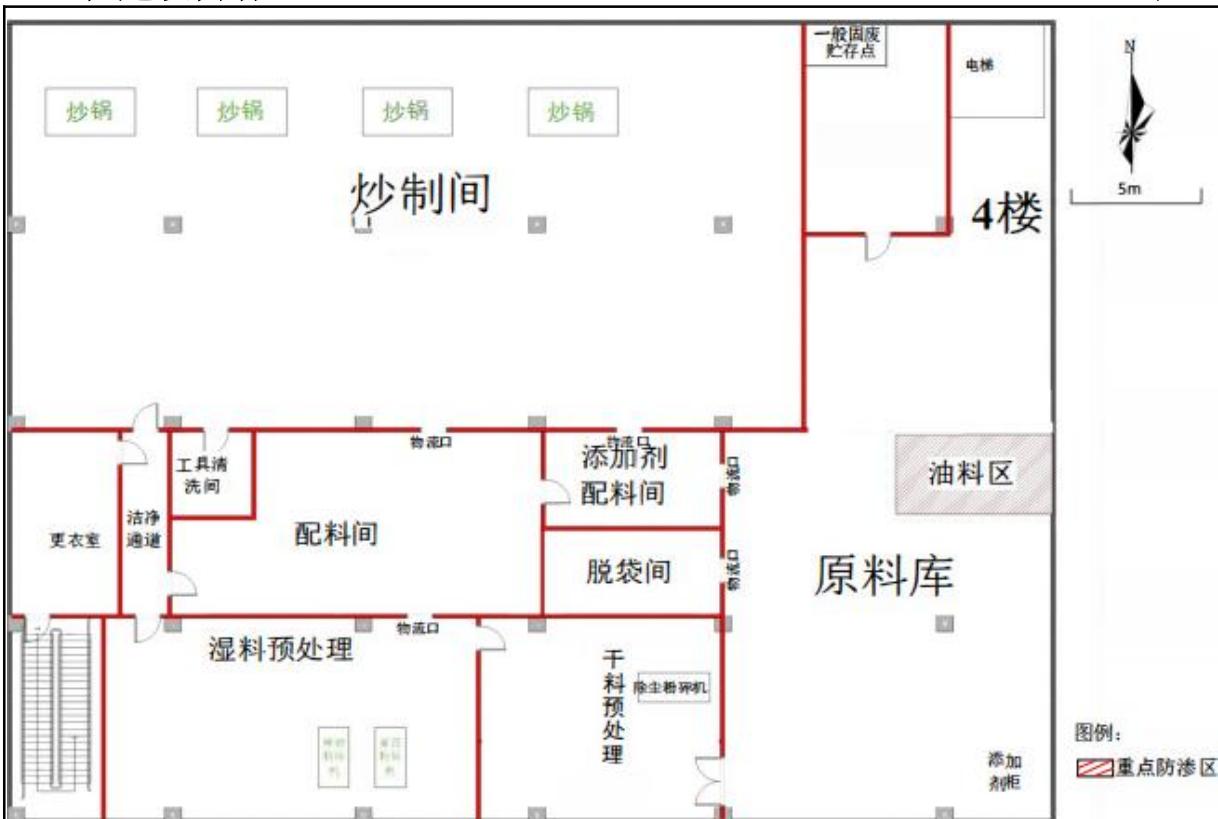


图 2.1-5 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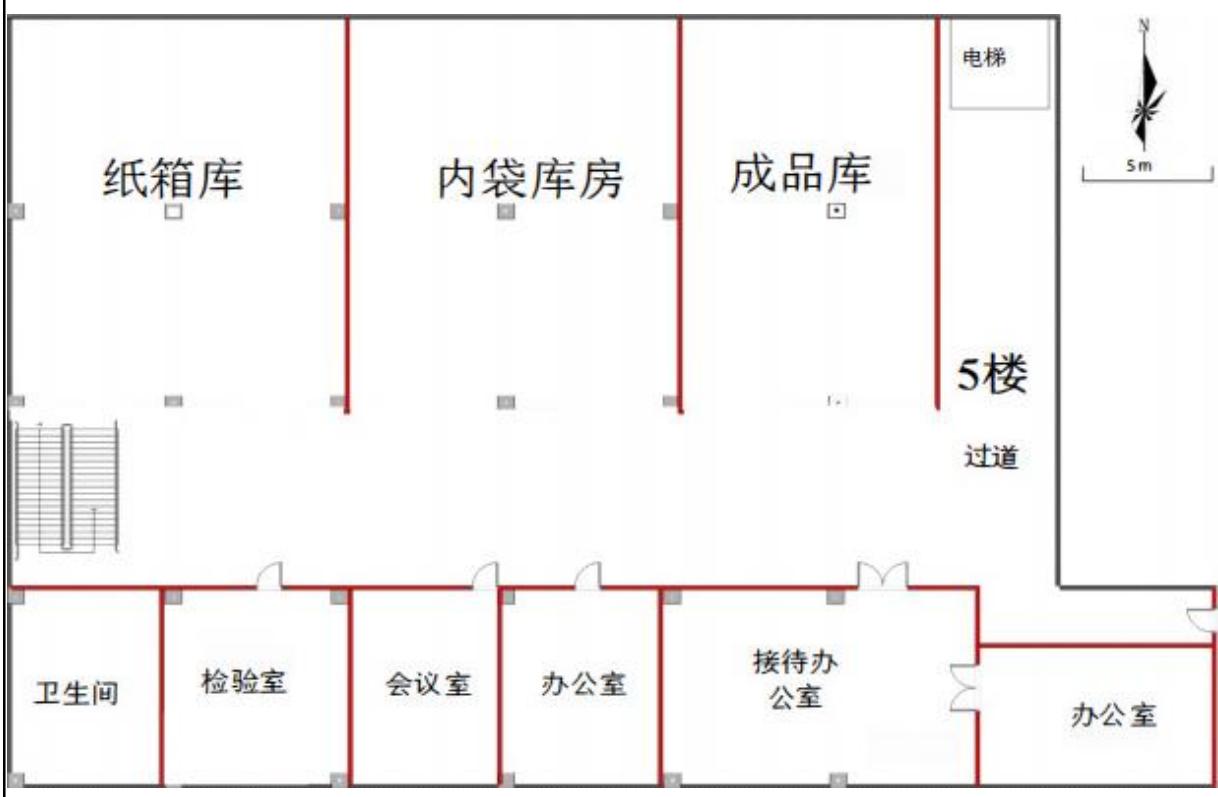


图 2.1-6 5F 平面布置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2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配料间	建筑面积约 117.2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中部偏西。	建筑面积 94.4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中部偏西。	配料间东侧调整为脱袋间, 建筑面积减少。
	添加剂配料间	建筑面积约 22.8m <sup>2</sup> , 位于 3F 中部偏东, 用于配制添加剂。	建筑面积 22.8m <sup>2</sup> , 位于 3F 中部偏东, 用于配制添加剂。	无变化
	脱袋间	建筑面积约 22.5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南侧, 人工去除原料外包装。	建筑面积 22.8m <sup>2</sup> , 位于添加剂配料间南侧, 人工去除原料外包装。	位置调整
	干式预处理间	建筑面积约 31.5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中部偏南, 布置有 2 台除尘粉碎机, 用于卤料、香辛料粉碎。	建筑面积 54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中部偏南, 布置有 1 台除尘粉碎机, 用于卤料、香辛料粉碎。	按一阶段生产要求布置部分生产设备。
	湿式预处理间	建筑面积约 48m <sup>2</sup> , 位于 3F 西南侧, 布置有 1 台煮椒机、2 台姜蒜粉碎机、1 台斩拌机, 用于辣椒煮软、姜蒜粉碎。	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 位于 3F 西南侧, 布置有 1 台姜蒜粉碎机, 用于姜蒜粉碎。	一阶段未设置煮椒机, 使用炒锅进行辣椒煮软工序。
	炒制间	建筑面积约 499.5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北侧, 布置 10 台炒锅, 用于炒制工序。	建筑面积 499.5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北侧, 布置 4 台炒锅, 用于炒制工序和辣椒煮软。	按一阶段生产要求布置部分生产设备。
	内包装间	建筑面积约 538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布置有 8 台搅拌槽、6 台全自动内袋给袋包装机、2 台火锅灌装机、1 台内袋灭菌箱, 用于混合、灌装工序。	建筑面积 538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布置有 2 台搅拌槽、1 台全自动内袋给袋包装机、1 台火锅灌装机、1 台内袋灭菌箱, 用于混合、灌装工序。	按一阶段生产要求布置部分生产设备。
	外包装间	建筑面积约 218.3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东北侧, 布置有 4 台外袋给袋包装机、2 台拉伸膜包装机, 用于外包装工序。	建筑面积 218.3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东北侧, 布置 1 台外袋给袋包装机、1 台拉伸膜包装机, 用于外包装工序。	按一阶段生产要求布置部分生产设备。
	打码间	建筑面积约 25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东南侧, 布置 5 台打码机, 用于打码工序。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 位于车间 3F 东南侧, 布置 1 台打码机, 用于打码工序。	按一阶段生产要求布置部分生产设备。
	冷藏库	建筑面积约 41.6m <sup>2</sup> , 位于 3F 东北侧, 采用 1 组低温螺杆制冷压缩机组制冷, 使用 R40 制冷剂, 用于冷却火锅底料。	/	一阶段未建设冷藏库, 在冻库冷却火锅底料。

表 2

## 2. 工程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92m <sup>2</sup> , 位于 2F 东南侧, 主要用于车间办公。	/	一阶段 2F 闲置, 未专门设置车间办公室。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78m <sup>2</sup> , 位于 5F 南侧,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228m <sup>2</sup> , 位于 5F 南侧,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原食堂调整为办公区, 办公区建筑面积增加。
	检验室	建筑面积约 56m <sup>2</sup> , 位于 5F 南侧, 主要对产品进行检验。	建筑面积 61m <sup>2</sup> , 位于 5F 南侧, 主要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室内危废贮存库位置调整, 建筑面积增加。
	食堂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位于 5F 南侧。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位于楼顶东南角。	位置调整, 建筑面积减少。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1	建筑面积约 1092m <sup>2</sup> , 位于 2F, 用于存放火锅底料、麻辣调料、酸菜鱼调料产品。	/	一阶段 2F 闲置, 未设置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2	建筑面积约 148.5m <sup>2</sup> , 位于 5F 北侧, 用于卤料产品。	建筑面积 148.5m <sup>2</sup> , 位于 5F 北侧, 用于存放产品。	无变化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 位于 4F 东南侧, 用于存放原料(干料), 内设油料区(面积约 30m <sup>2</sup> )存放油类物质、1个添加剂柜存放添加剂。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 位于 4F 东南侧, 用于存放原料(干料), 内设油料区(面积约 30m <sup>2</sup> )存放油类物质、1个添加剂柜存放添加剂。	无变化
	外袋库房	建筑面积约 179m <sup>2</sup> , 位于 3F 南侧, 用于存放外袋材料。	建筑面积 179m <sup>2</sup> , 位于 3F 南侧, 用于存放外袋材料。	无变化
	内袋库房	建筑面积约 186m <sup>2</sup> , 位于 5F 北侧, 用于存放内袋材料。	建筑面积 186m <sup>2</sup> , 位于 5F 北侧, 用于存放内袋材料。	无变化
	纸箱库	建筑面积约 209.3m <sup>2</sup> , 位于 5F 西北侧, 用于存放纸箱材料。	建筑面积 209.3m <sup>2</sup> , 位于 5F 西北侧, 用于存放纸箱材料。	无变化
	冻库	建筑面积约 37.5m <sup>2</sup> , 位于 3F 南侧, 采用 1 套螺杆制冷压缩机组制冷, 采用 R410 作制冷剂, 冷冻温度约 0~20℃, 用于存放大蒜, 老姜, 辣椒等原料。	建筑面积 37.5m <sup>2</sup> , 位于 3F 南侧, 采用 1 套螺杆制冷压缩机组制冷, 采用 R410 作制冷剂, 冷冻温度约 0~20℃, 用于存放大蒜, 老姜, 辣椒等原料。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 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无变化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22.5m <sup>2</sup> , 位于 3F 西南侧,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建筑面积 22.5m <sup>2</sup> , 位于 3F 西南侧,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无变化

表 2

## 2.工程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12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m <sup>3</sup> /d，处理工艺“调节+隔油池+气浮机+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12m <sup>3</sup> /d）处理，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m <sup>3</sup> /d，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气浮+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隔油与调节工序顺序调整，不影响废水治理效果，其余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b>粉碎粉尘：</b> 粉碎过程设备密闭（收集效率100%，设计风量3400m <sup>3</sup> /h），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b>粉碎粉尘：</b> 粉碎过程设备密闭（收集效率100%，设计风量3400m <sup>3</sup> /h），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b>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b> 密闭环境燃烧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	/	一阶段无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b>配料粉尘：</b>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b>配料粉尘：</b>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b>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b> 炒锅共 10 台，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DA003)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b>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b> 炒锅共 4 台，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	无变化
		<b>喷码废气：</b>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b>喷码废气：</b>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b>混料粉尘：</b> 密闭混料，逸出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b>混料粉尘：</b> 密闭混料，逸出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b>食堂油烟：</b> 经 2#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4)。	<b>食堂油烟：</b> 经 2#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DA003)。	无变化
		<b>实验废气：</b> 经通风橱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实验废气：</b> 经通风橱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固废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位于 5F 检验室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位置调整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位于 2F 西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 4F 东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位置调整
风险	油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油料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配置灭火器、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未建设冷藏库，在冻库冷却火锅底料，并对部分功能区位置进行调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阶段对应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拟建数量	一阶段实际数量	工序
1	煮椒机	/	台	1	0	煮椒机
2	节能蒸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器)	J-ZQRY150/07-T 天然气用量: 15m <sup>3</sup> /h 蒸发量: 225kg/h	台	1	0	提供蒸汽
3	除尘粉碎机	WFJ-40B	台	2	1	卤料、香辛料、辣椒粉碎
4	姜蒜粉碎机	自制	台	2	1	姜蒜粉碎
5	斩拌机	/	台	1	0	斩拌
6	辣椒粉碎机	/	台	1	1	辣椒粉碎
7	搅拌槽	自制	台	8	2	混合
8	炒锅	自制	台	10	4	炒制、煮椒
9	火锅灌装机	自制	台	2	1	火锅灌装
10	内袋给袋包装机	ZJ-GB-200J	台	3	1	内袋包装
11	外包装给袋包装机	ZJ-ZBX	台	4	1	外袋包装
12	内袋给袋包装机	YD-DFZ-230	台	3	0	内袋包装
13	拉伸膜包装机	DLZ-520	台	1	1	外袋包装
14	打码机	自制	台	5	1	打码机
15	冻库	自制	间	1	1	存放大蒜、老姜、辣椒
16	制冷机	GNJ-QFT12CG/NaRD	套	3	3	制冷
17	冷藏库	自制	间	1	0	火锅底料冷却
18	制冷机	GNJ-QFT12CG/NaRD	套	1	0	制冷
19	空压机	KV122	台	1	1	提供压缩空气
20	恒温水浴锅	/	台	1	1	样品检测
21	电子秤	/	台	2	2	
22	电子万用炉	/	台	1	1	
23	索氏抽提器	/	套	1	1	
24	冰箱	/	台	1	1	
25	高压锅	/	台	1	1	
26	电阻炉	/	套	1	1	
27	电动振刷机	/	台	1	1	
28	恒温培养箱	/	台	1	1	
29	恒温干燥箱	/	台	1	1	
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对应产能所需数量基本一致。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3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产量	一阶段实际产量	执行标准
1	火锅底料	5g~20kg	1200t/a	480t/a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DBS50/022-2021)
2	麻辣调料	20g~25kg	500t/a	200t/a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麻辣调料》(DBS50/021-2014)
3	酸菜鱼调料	10g~25kg	800t/a	320t/a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酸菜鱼调料》(DBS50/025-2015)
4	卤料	5g~25kg	500t/a	200t/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31644-2018)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用量	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火锅底料、麻辣调料	牛油	t	600	240	原料库（油料区）	外购
	植物油	t	400	160		外购
	辣椒	t	300	120	冻库	外购
	豆瓣	t	100	40	原料库	外购
	姜	t	100	40		外购
	蒜	t	100	40		外购
	花椒	t	50	20	原料库	外购
	白砂糖	t	50	20		外购
	豆豉	t	30	12		外购
	味精	t	100	40		外购
	食用盐	t	150	60		外购
	香辛料	t	30	12	添加剂柜	外购
	山梨酸钾	t	1	0.4		外购
	乙基麦芽酚	t	1	0.4		外购
	食品添加剂	t	10	4		外购
	食用盐	t	30	12		外购
	红糖	t	10	4		外购
卤料	香辛料	t	450	180	原料库	外购
	白砂糖	t	5	2		外购
	味精	t	5	2		外购
	食品添加剂	t	1	0.4		外购
					添加剂柜	外购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酸菜鱼 调料	酸菜	t	200	80	原料库	外购
	植物油	t	100	40	原料库（油料区）	外购
	辣椒	t	50	20	冻库	外购
	豆瓣	t	10	4	原料库	外购
	姜	t	10	4	冻库	外购
	蒜	t	10	4		外购
	花椒	t	5	2	原料库	外购
	白砂糖	t	5	2		外购
	豆豉	t	3	1.2		外购
	味精	t	10	4		外购
	食用盐	t	10	4		外购
	香辛料	t	10	4	添加剂柜	外购
	山梨酸钾	t	0.2	0.08		外购
	乙基麦芽酚	t	0.2	0.08		外购
	食品添加剂	t	0.1	0.04		外购
检测试剂	乙醚	瓶	25000mL	25000mL	检验室	外购
	乙醇	瓶	25000mL	25000mL		外购
	酚酞	瓶	4000g	4000g		外购
	氢氧化钠	瓶	5000mL	5000mL		外购
	碘化钾	瓶	5000mL	5000mL		外购
	冰乙酸	瓶	25000mL	25000mL		外购
	硫代硫酸钠	瓶	6000mL	6000mL		外购
辅助	喷码油墨	L	15	6	原料库（油料区）	外购
能源	电	kW·h	60 万	20 万	/	市政供电
	天然气	m <sup>3</sup>	26.88 万	13.44 万	/	市政供气
	水	t	4272.1	2502.72	/	市政供水

注：冻库原辅料暂存周期 10-15 天，采取风直冷混合式制冷，维持温度 0℃~5℃。

项目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对应产能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 2.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一阶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煮椒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检验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气浮+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  $12\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项目用排水量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2.4-1。

表 2.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水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text{m}^3/\text{d}$	t/a	$\text{m}^3/\text{d}$	t/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50L/人·d	20 人	1	320	0.9	288	生化池
职工食堂	25L/人·d	20 人	0.5	160	0.45	144	污水处理站	
	地面清洁用水	2L/ $\text{m}^2$ , 1 次/d	1479.6 $\text{m}^2$	2.96	947.2	2.664	852.48	
煮椒用水	辣椒：水=1：5	辣椒 112t	1.75	560	0.875	280	污水处理站	
设备清洗用水	0.4 $\text{m}^3$ /次, 4 次/d	320d/a	1.6	512	1.44	460.8		
检验用水	0.011 $\text{m}^3/\text{d}$	300d/a	0.011	3.52	0.008	2.56		
合计			7.821	2502.72	6.337	2027.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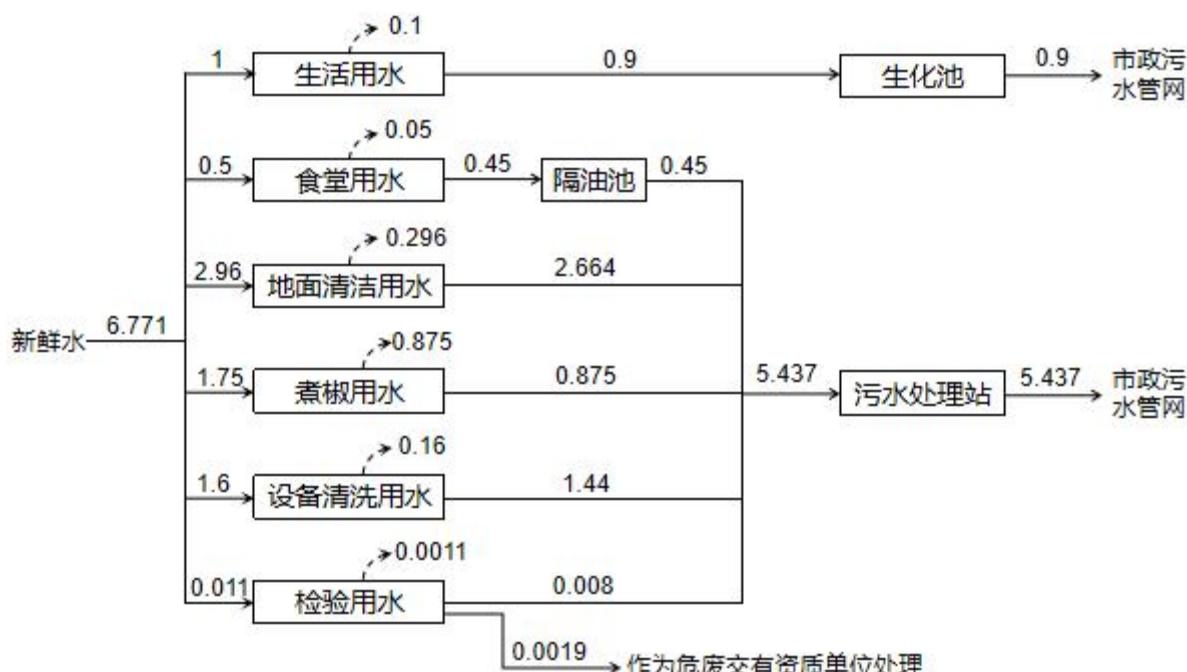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_{\max}$ )

表 2

## 2.工程建设内容

###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火锅底料、麻辣调料、酸菜鱼调料、卤料，分别用不同炒锅炒制后罐装，项目各产品工艺流程以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5-1~图 2.5-3。

#### (1) 火锅底料和麻辣调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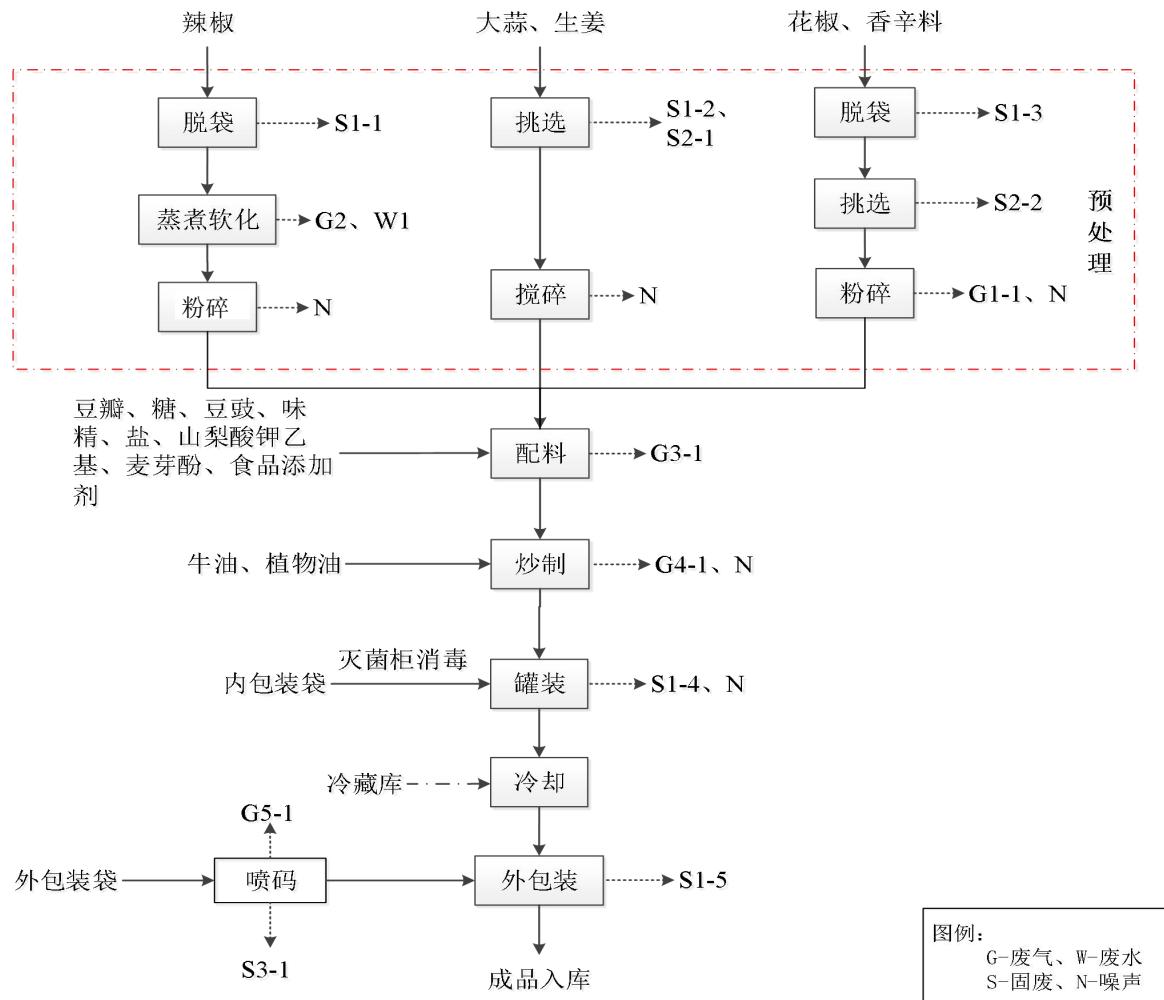


图 2.5-1 火锅底料、麻辣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 **脱袋**：将袋装原料分类进行人工脱袋，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同时项目部分原料为粉状，脱袋过程人工拆袋，开袋时有少量的粉尘，拆袋后人工使用勺子进行少量的拿取，会产生少量粉尘，沉降在厂区内。

② **挑选**：对厂外清洗好的生姜、大蒜等原材料进行人工筛选，剔除腐烂变质的材料。该工序会产生杂质 S2。

③ **搅碎**：将生姜、大蒜等原材料加入姜蒜粉碎机、斩拌机中进行切碎。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④**粉碎**: 将花椒、香辛料、辣椒（占比约 20%）加入除尘粉碎机的装料斗中，盖上料斗盖子，打开电源，粉碎机中的刀具旋转，将花椒、香料粉碎成颗粒状。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1 和噪声 N。
- ⑤**蒸煮软化**: 使用炒锅将干辣椒蒸煮软化（占比约 80%），经软化后的辣椒比干辣椒更入味。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煮椒废水 W1。
- ⑥**打椒**: 煮软后将辣椒捞出，控干水分，脱干水分后通过辣椒粉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⑦**配料**: 将预处理后的原辅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制。此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G3。
- ⑧**炒制**: 首先在炒锅中加入一定量的牛油、植物油或酸菜、植物油，加热，将混合好的原料倒入蒸汽加热融化进行炒制，炒制时间约为 90 分钟，炒制油温控制在 100~160°C。炒料使用的锅设有专用燃气灶，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天然气在炒锅下部分半开放式燃烧室内燃烧，燃烧废气与炒制废气一道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该工序会产生炒制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异味）和噪声 N。
- ⑨**灌装**: 将分离出来的火锅底料、麻辣调料通过火锅灌装机和给袋包装机定量灌装到经包材灭菌箱灭菌后（采用紫外灭菌灯管进行杀菌消毒）的食品袋中。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
- ⑩**冷却**: 项目设置冷藏库用于冷却火锅底料，罐装好的火锅底料、麻辣调料放到转运桶中，转移至冷藏间进行冷却，冷却约 1~2h。
- ⑪**喷码**: 外包装袋先用喷码机喷上生产日期，备用。喷码机是运用带电的墨水微粒，由高压电场偏转的原理，在各种物体表面上喷上图案文字和数码。喷码油墨在高压力作用下进入喷枪，喷枪内装有晶振器，通过振动，使油墨喷出后形成固定间隔点，同时在充电极被充电。带电墨点经过高电压电极偏转后飞出并落在被喷码表面形成点阵。不造字的墨点则不充电，故不会发生偏转，直接射入回收槽，被回收使用。喷码间需做到全封闭、无尘，喷码机无需清洗，仅使用细柔抹布对喷头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5 废油墨瓶 S3。
- ⑫**外包装**: 冷却至室温的袋装调味品需进行人工装箱，包装后于成品仓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5 和噪声 N。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 酸菜鱼调料生产工艺流程

酸菜鱼调料生产工艺流程和火锅底料几乎一致，仅原辅料及其配比不同，相比火锅底料减少了辣椒预处理。相同工序见火锅底料和麻辣调料生产工艺流程，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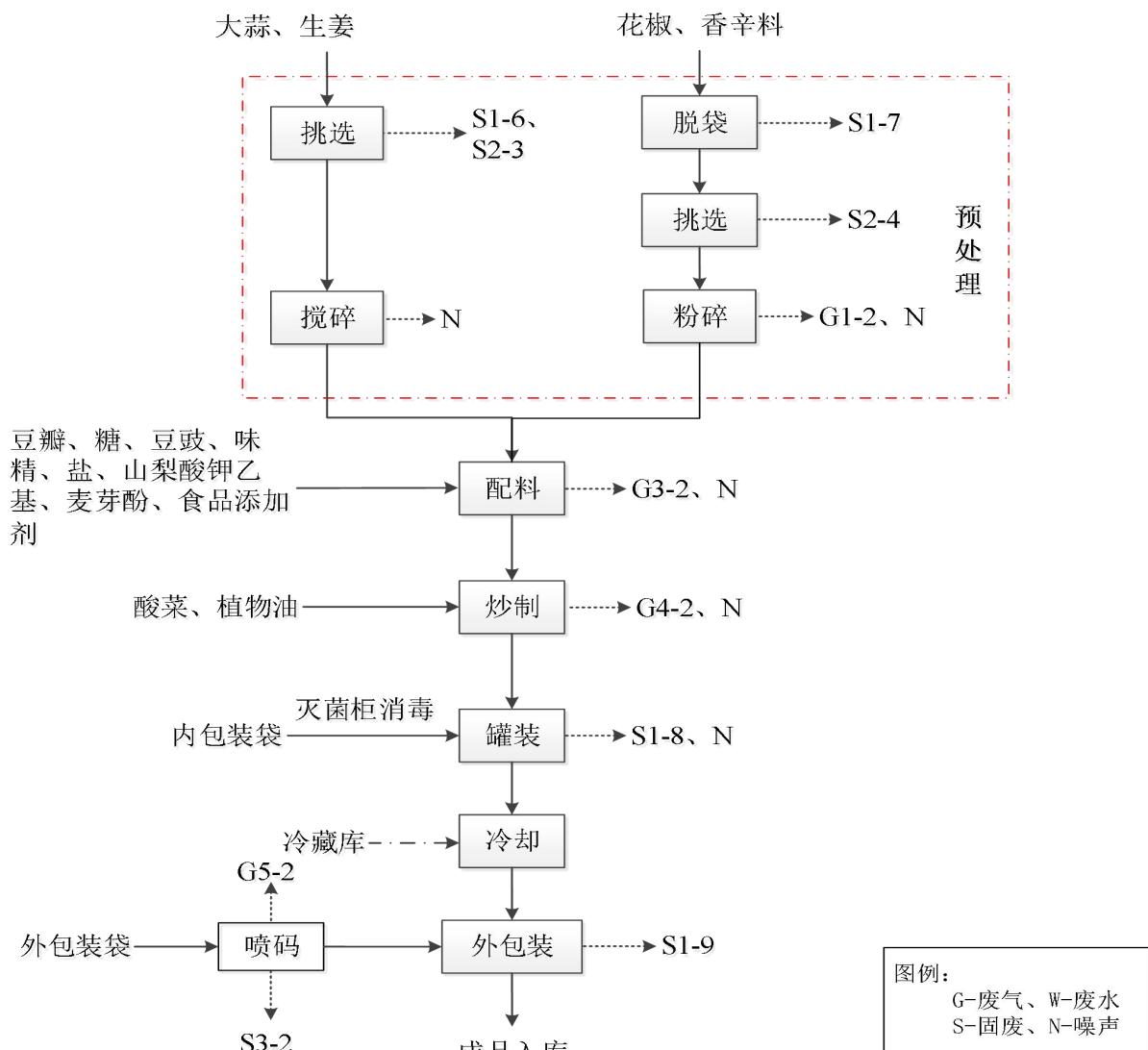


图 2.5-2 酸菜鱼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3) 卤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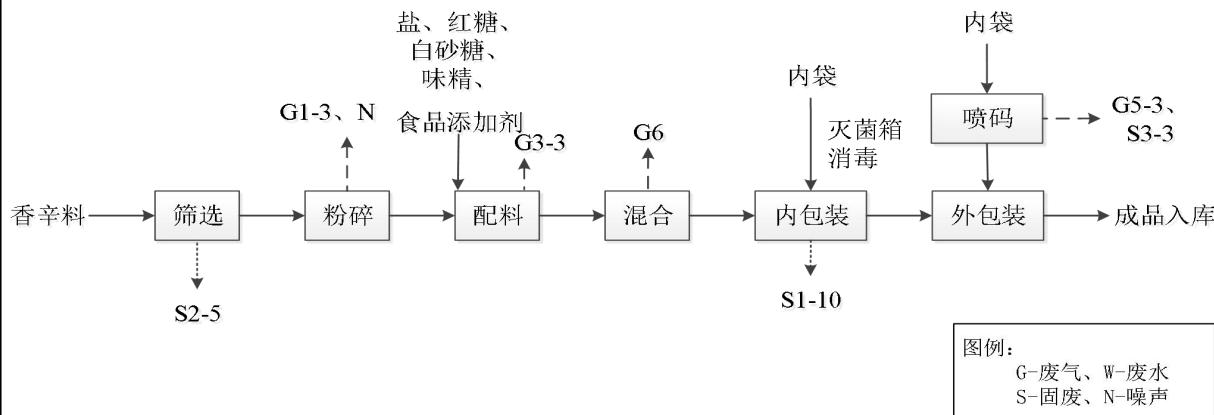


图 2.5-3 卤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筛选**：外购香辛料（桂皮、八角、茴香、花椒）经人工筛选出霉变等杂质。该工序会产生杂质 S2。

②**粉碎**：筛选的香辛料加入除尘粉碎机的装料斗中，盖上料斗盖子，打开电源，粉碎机中的刀具旋转，将香辛料粉碎成小粉末备用。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1 和噪声 N。

③**配料**：将食用盐、红糖、白砂糖、味精、食品添加剂和破碎待用的粉状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合，备用。此工序会产生配料粉尘 G4。

④**混合**：将原辅材料加入搅拌槽进行密闭搅拌混合。此工序会产生混料粉尘 G6。

⑤**内袋**：将混合好的卤料通过给袋包装机定量装到经包材灭菌箱灭菌后（采用紫外灭菌灯管进行杀菌消毒）的食品袋中。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

⑥**喷码**：外包装袋先用喷码机喷上生产日期，备用。喷码机是运用带电的墨水微粒，由高压电场偏转的原理，在各种物体表面上喷上图案文字和数码。喷码油墨在高压力作用下进入喷枪，喷枪内装有晶振器，通过振动，使油墨喷出后形成固定间隔点，同时在充电极被充电。带电墨点经过高电压电极偏转后飞出并落在被喷码表面形成点阵。不造字的墨点则不充电，故不会发生偏转，直接射入回收槽，被回收使用。喷码间需做到全封闭、无尘，喷码机无需清洗，仅使用细柔抹布对喷头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喷码废气 G6、废油墨瓶 S3-3。

⑦**外包装**：袋装调味品需进行人工装箱，包装后于成品库房。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和噪声 N。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火锅底料1200t、麻辣调料500t、酸菜鱼调料800t、卤料500t。	项目一阶段年产火锅底料480t、麻辣调料200t、酸菜鱼调料320t、卤料200t，生产能力未增大。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18号1幢。	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项目产品主要为火锅底料、麻辣调料、酸菜鱼调料和卤料，生产工艺包括蒸煮软化（使用煮椒机，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粉碎/搅碎、配料、炒制、罐装、冷却（冷藏室）、包装、喷码等。	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一阶段生产工艺包括蒸煮软化（使用炒锅）、粉碎/搅碎、配料、炒制、罐装、冷却（冻库）、包装、喷码等。	一阶段未设置冷藏室、蒸汽发生器和煮椒机，使用炒锅煮椒，火锅底料在	否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冻库进行冷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涉及物料均使用密封袋/桶包装运输，到厂后使用手推车转移至冻库和原料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废气：</b> ①粉碎过程设备密闭，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密闭环境燃烧后经1根20m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③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DA003）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④食堂油烟经2#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b>废气：</b> ①粉碎过程设备密闭，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DA003）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③食堂油烟经2#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一阶段未设置蒸汽发生器，无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一阶段废水间接排放。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一阶段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b>土壤、地下水：</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对液态物料暂存区域设置接油盘；一般固废贮存区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b>土壤、地下水：</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油料区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区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生活垃圾：</b>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b>餐厨垃圾：</b> 由有资质的餐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b>一般工业固废：</b> 杂质、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调味品、废油脂、隔油池废油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厂家运回处理。 <b>危险废物：</b> 废油墨瓶、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废紫外线灯管、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b>生活垃圾：</b>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b>餐厨垃圾：</b> 由有资质的餐厨单位收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废：</b> 杂质、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调味品、废油脂、隔油池废油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厂家运回处理。 <b>危险废物：</b> 废油墨瓶、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废紫外线灯管、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阶段未设置蒸汽发生器，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项目液态危废、液态物料放置于托盘内，泄漏风险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无	否

根据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m<sup>3</sup>/d，处理工艺：隔油+调节+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12m<sup>3</sup>/d，处理工艺：厌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生化池排放口

#### 3.1.2 废气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食堂油烟、配料粉尘、喷码废气、混料粉尘和实验废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粉碎粉尘：粉碎过程设备密闭，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

(2)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炒制、辣椒煮软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

(3) 食堂油烟：收集后进入 2#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排放。

(4) 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喷码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6) 混料粉尘：密闭混料，逸出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7)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集气罩+1#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DA002)



食堂油烟集气罩+2#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DA003)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杂质、废调味品、废油脂、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调味品、废油脂和隔油池废油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瓶、检验废液、废试剂瓶、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和废紫外线灯管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一阶段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6	2.4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2.4
	杂质	SW61 900-002-S61	4.4	1.76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76
	污泥	SW90 462-001-S90	6.31	3.28		3.28
	废调味品	SW61 900-002-S61	0.5	0.2	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0.2
	废油脂	SW61 900-002-S61	0.438	0.175		0.175
	隔油池废油	SW61 900-002-S61	0.3	0.156		0.156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9-S59	0.6	0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015	0.0006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0.0006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0.008		0.008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04		0.004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61	0.61		0.6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4	3.2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6.4	3.2	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单位处理。	3.2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油料区和危废贮存设施的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并放置托盘，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 3.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油料区按要求在液态危废、液态物料下方设有托盘，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一般固废贮存区按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其余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3.2.3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一阶段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和 2 个废水排放口，并按要求在各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废水均已设置监测口，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及标志牌



生化池排放口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粉碎粉尘排放口及标志牌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排放口及标志牌



食堂油烟排放口及标志牌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67%。详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一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粉碎粉尘	粉碎过程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2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阶段未产生。		/
	炒锅炒制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屋顶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	0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	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
噪声	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20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一般固废	在 4F 东北侧设 1 处一般固废贮存区（面积约 10m <sup>2</sup> ），采取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措施。		2
	危险废物	在厂房外北侧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5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坪上方设置托盘。		2
土壤、地下水		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设施和油料区设置有托盘，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余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25	0.5
环境风险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放置托盘，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0.5
环境监测与管理				2
合计			20	25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 **3.4 环境管理**

##### **3.4.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 **3.4.2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杨二路 18 号 1 幢，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4〕57 号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1-500120-04-01-881132）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BU7KHK9H）编制的《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用途不符合项目相应要求，依法撤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表5

## 5.验收标准

### 5.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 5.2.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粉碎粉尘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和食堂油烟中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

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喷码场所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5.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20	100	3.2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二氧化硫	20	300	2.9	0.4
	氮氧化物	20	240	1	0.1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油烟	20	1.0	/	/
	非甲烷总烃	20	10.0	/	/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8-2017）	非甲烷总烃	/	/	/	6.0

表5

## 5.验收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5.2.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12m<sup>3</sup>/d，处理工艺：厌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其中COD、BOD<sub>5</sub>、NH<sub>3</sub>-N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m<sup>3</sup>/d，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气浮+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其中COD、BOD<sub>5</sub>、NH<sub>3</sub>-N、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表 5.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色度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100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	/	10	/	/	1	30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6~9	30	6	/	1.5	0.3	/	/	/

注: 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5.2.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验收标准

表5

表 5.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	夜间 (dB (A) )
3类	65	55

### 5.2.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流失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6.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1182-2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6.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076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9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0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1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颗粒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油烟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C-N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8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1	
	总悬浮颗粒物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0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2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臭气浓度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8	
废水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色度	/	/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YC-W0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FD 精密生化培养箱	HYC-N007	
		溶解氧测定仪	HYC-N028	
	总磷（以 P 计）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化学需氧量	G20COD 检测仪	HYC-N091	
	氨氮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C-N002	
噪声	厂界噪声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C-N0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W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HYC-W010	

###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6.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 **6.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7

## 7. 验收监测情况

###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粉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FY1)	烟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FY2)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烟气参数、油烟	监测 2 天, 5 次/天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FY3)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烟气参数、油烟	监测 2 天, 5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DA003 (FY4)	烟气参数、油烟	监测 2 天, 5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下风向(FW2、FW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4次/天
废水	厂房外(FW3)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4次/天
	喷码场所(FW4)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4次/天
	生化池出口(WS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 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污水处理站出口(WS2)	流量、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 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南侧、北侧外1m处 (S1、S2)	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昼间监测 1次/天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 7.1.2 监测布点图



图 7.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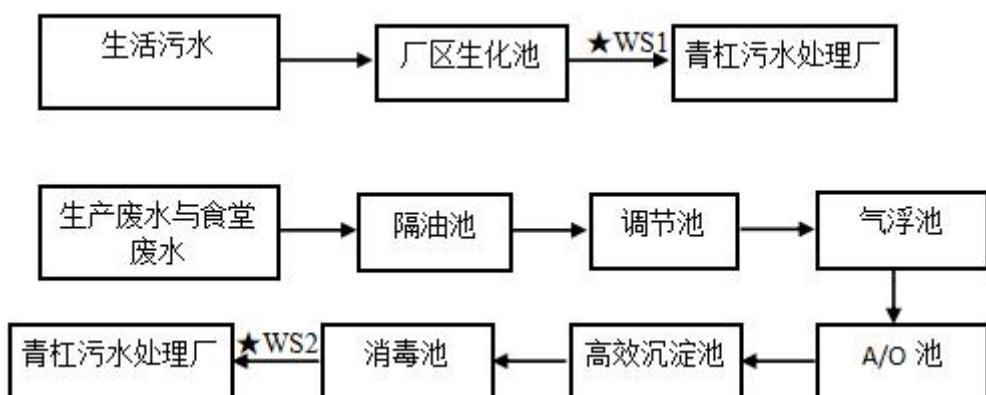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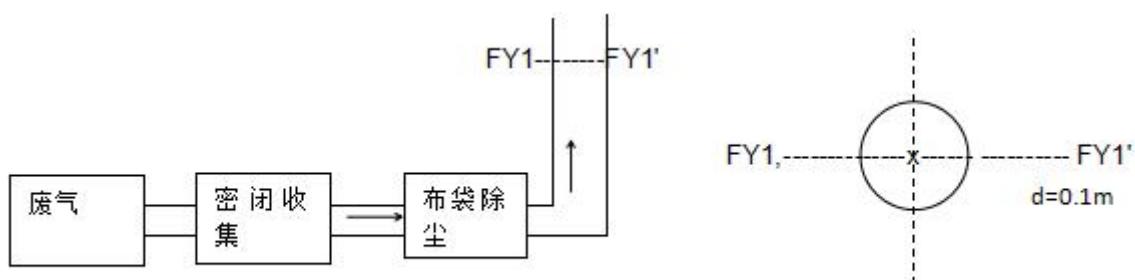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注：FY1-FY1'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断面，●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x 表示烟尘监测点位。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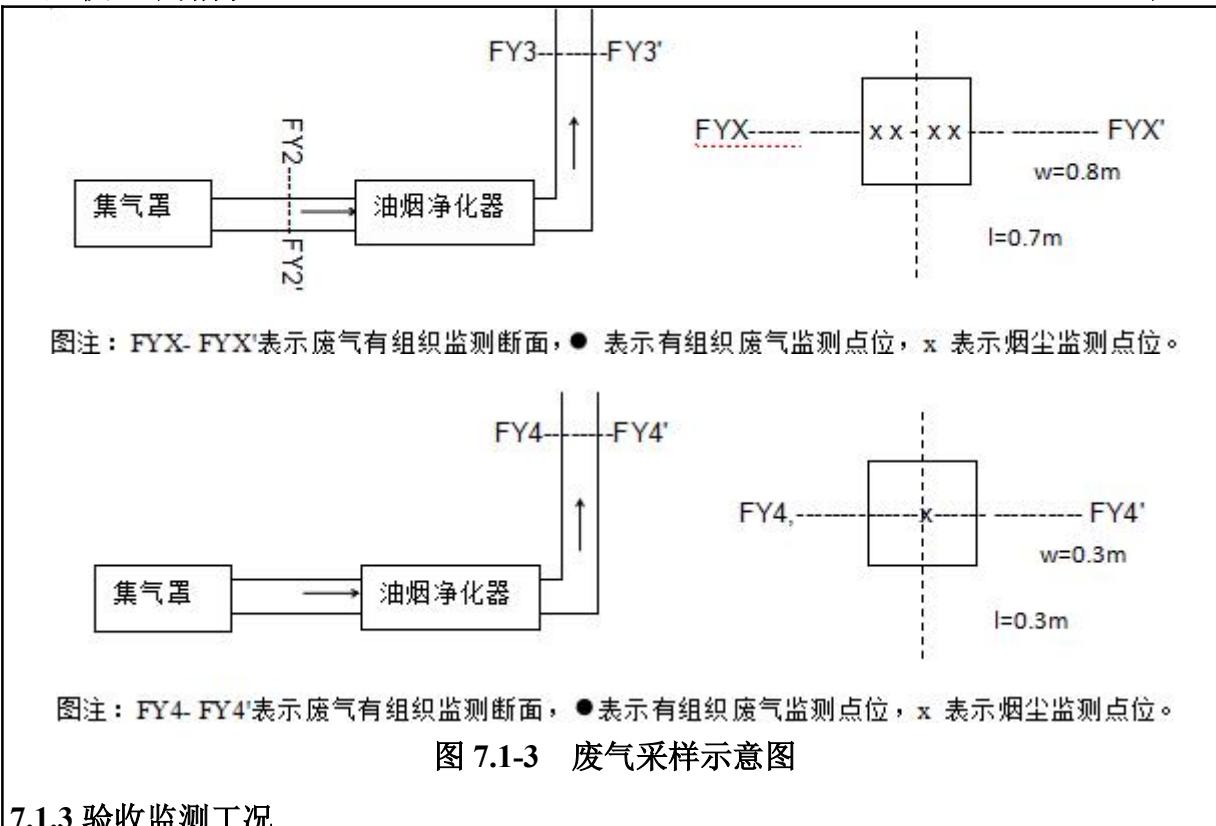


图 7.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 7.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7.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a)	年生产天数 (天)	监测期间生产量 (t)
2025.09.17~18	火锅底料、麻辣调料、酸菜鱼调料、卤料	1200	320	3

###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9~表 7.2-10。

表 7.2-1 粉碎粉尘 (FY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 0.0079m<sup>2</sup> 排放高度: 20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粉碎粉尘排 气筒 DA001 出口 (FY1)	2025.09.17	烟温	°C	37.2	37.9	38.0	/
		烟气流速	m/s	15.83	16.03	15.69	/
		含湿量	%	3.6	3.8	3.9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9	372	36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	10.1	11.4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7×10 <sup>-3</sup>	3.2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2025.09.18	烟温	°C	36.8	37.7	38.1	/
	烟气流速	m/s	15.10	15.61	15.94	/
	含湿量	%	3.7	4.5	5.6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2	359	36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5	9.8	9.3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2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排放限值。						

表 7.2-2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进口（FY2）颗粒物、NOx、SO<sub>2</sub>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0.6000m<sup>2</sup>

排放高度：20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炒锅天然气 燃烧废气及 炒制废气排 气筒 DA002 进口（FY2）	2025.09.17	烟温	°C	38.1	32.8	35.2	/	
		烟气流速	m/s	7.20	7.17	7.08	/	
		含湿量	%	3.6	3.4	3.4	/	
		含氧量	%	21.0	21.0	20.9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77	12867	125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1.0	29.2	28.3	/	
		NOx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7	5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ND	6	/	
2025.09.18	2025.09.18	烟温	°C	34.2	34.8	35.1	/	
		烟气流速	m/s	7.14	7.06	7.12	/	
		含湿量	%	3.6	3.6	3.6	/	
		含氧量	%	21.0	20.9	20.9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12541	1262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7	30.1	30.3	/	
		NOx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3	ND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	5	25	/	
评价依据：/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NOx 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SO <sub>2</sub> 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3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进口 (FY2) 油烟、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 0.6000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 12.7 个			排放高度: 20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炒锅天然气 燃烧废气及 炒制废气排 气筒 DA002 进口 (FY2)	2025.09.17	烟气烟温	°C	36.0	33.9	37.4	35.0	34.0
		烟气流速	m/s	7.11	7.03	7.15	7.09	7.25
		排风量	m <sup>3</sup> /h	15358	15185	15444	15314	15660
		含湿量	%	3.5	3.5	3.5	3.6	3.4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2.5	2.5	2.5	2.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9	23.3	23.1	23.4	/
	2025.09.18	烟气烟温	°C	38.0	39.0	37.9	38.5	38.2
		烟气流速	m/s	7.20	7.13	7.09	7.18	7.05
		排风量	m <sup>3</sup> /h	15552	15401	15314	15509	15228
		含湿量	%	3.7	4.3	4.2	4.5	4.2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2.8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7	28.7	28.8	27.1	/
评价依据: /								

表 7.2-4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出口 (FY3) 颗粒物、NOx、SO<sub>2</sub>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 0.5600m <sup>2</sup>			排放高度: 20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炒锅天然气 燃烧废气及 炒制废气排 气筒 DA002 出口 (FY3)	2025.09.17	烟温	°C	37.0	32.0	34.2
		烟气流速	m/s	7.24	7.12	7.36
		含湿量	%	3.9	3.6	3.7
		含氧量	%	20.8	20.9	20.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917	11944	122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2</sup>	3.2×10 <sup>-2</sup>	2.4×10 <sup>-2</sup>
		NOx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Ox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2025.09.18	烟温	°C	31.0	30.8	30.8	/
	烟气流速	m/s	7.06	7.10	7.26	/
	含湿量	%	3.7	3.6	3.8	/
	含氧量	%	20.8	20.9	20.9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857	11937	1217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2.5	2.6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2×10 <sup>-2</sup>	3.2
	NOx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40
	NOx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1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30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2.9

评价依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影响区排放限值。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NOX、SO<sub>2</sub> 检出限为 3mg/m<sup>3</sup>。

表 7.2-5 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出口 (FY3) 油烟、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0.5600m<sup>2</sup>

基准灶头数：12.7 个

排放高度：20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炒锅天然气 燃烧废气及 炒制废气排 气筒 DA002 出口 (FY3)	2025.09.17	烟气烟温	°C	34.7	32.7	35.5	33.5	32.6	/
		烟气流速	m/s	7.22	7.20	7.34	7.39	7.23	/
		排风量	m <sup>3</sup> /h	14556	14515	14797	14898	14576	/
		含湿量	%	3.8	3.8	3.8	4.0	4.0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94	0.125	0.125	0.124	0.169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1	2.64	2.98	3.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7	1.51	1.74	1.77	/	10.0
炒锅天然气 燃烧废气及 炒制废气排 气筒 DA002 出口 (FY3)	2025.09.18	烟气烟温	°C	34.0	35.3	34.2	34.9	34.6	/
		烟气流速	m/s	7.40	7.38	7.11	7.15	7.32	/
		排风量	m <sup>3</sup> /h	14918	14878	14334	14414	14757	/
		含湿量	%	3.7	4.0	4.0	4.1	4.0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30	0.152	0.166	0.200	0.111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1	3.34	3.65	3.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1	2.1	/	10.0

评价依据：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排放限值。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6 食堂油烟排气筒 (FY4) 油烟、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 0.0900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 1.0 个			排放高度: 20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3 出口 (FY4)	2025.09.17	烟气烟温	°C	35.1	35.5	34.5	35.0	35.8	/
		烟气流速	m/s	7.02	6.89	7.39	7.30	7.44	/
		排风量	m <sup>3</sup> /h	2274	2232	2394	2365	2411	/
		含湿量	%	3.6	3.7	3.7	3.7	3.7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41	0.340	0.318	0.349	0.309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	0.4	0.4	0.4	0.4	1.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9	2.90	3.26	3.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4	3.24	3.90	4.22	/	10.0
评价依据: 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排放限值。									

表 7.2-7 厂界无组织废气 (FW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FW1)	2025.09.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7	0.324	0.289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5	1.09	0.96	1.1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9.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3	0.305	0.366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9	1.00	1.08	1.3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12	20
评价依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中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8 厂界无组织废气 (FW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FW2)	2025.09.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3	0.324	0.288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55	1.39	1.52	1.5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2	12	20
	2025.09.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60	0.399	0.422	/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73	1.95	2.51	2.09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8	16	17	20

评价依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表 7.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FW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FW3)	2025.09.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5	1.80	1.88	1.66	6
	2025.09.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11	2.56	2.46	2.24	6

评价依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表 7.2-10 喷码场所无组织废气 (FW4)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码场所 (FW4)	2025.09.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18	2.07	1.85	2.63	6.0
	2025.09.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10	1.96	1.91	2.46	6.0

评价依据：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3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喷码场所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符合验收要求。

###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表 7.3-2。

表 7.3-1 生化池排放口 (WS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化池排放口 (WS1)	2025.09.17	pH值	/	7.2	7.1	7.2	7.2	6-9	
		悬浮物	mg/L	112	122	128	11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4	38.6	39.9	36.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53	141	149	500	
		氨氮	mg/L	12.8	11.5	10.6	12.4	45	
		石油类	mg/L	0.12	0.20	0.17	0.18	20	
		总磷 (以P计)	mg/L	4.35	3.72	3.91	3.91	8	
	2025.09.18	pH值	/	7.0	7.1	7.1	7.0	6-9	
		悬浮物	mg/L	118	124	132	12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6	38.2	37.4	40.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59	167	160	500	
		氨氮	mg/L	12.1	14.4	11.9	13.1	45	
		石油类	mg/L	0.24	0.30	0.31	0.27	20	
		总磷 (以P计)	mg/L	4.57	4.58	4.59	4.47	8	
评价依据: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备注: 水样表观: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流量由企业提供: 12m <sup>3</sup> /d。									

表 7.3-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WS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WS2)	2025.09.17	pH值	/	7.8	7.7	7.7	7.8	6-9
		色度	倍	50	50	50	50	/
		悬浮物	mg/L	114	122	130	120	400

## 7. 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2025.09.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6	55.2	56.4	58.6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33	141	146	500
	氨氮	mg/L	12.8	11.7	13.5	12.7	45
	石油类	mg/L	0.13	0.15	0.16	0.16	20
	动植物油	mg/L	0.12	0.30	0.31	0.33	100
	总磷（以P计）	mg/L	4.02	4.18	4.76	4.65	8
	pH值	/	7.6	7.6	7.8	7.7	6-9
	色度	倍	50	50	50	50	/
	悬浮物	mg/L	116	124	134	12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1	69.3	67.3	70.7	300
评价依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备注：水样表观：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油污；流量由企业提供：10m <sup>3</sup> /d。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总磷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 <p>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总磷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p>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南侧外 1m 处 (S1)	2025.09.17	58.2	53.7	-2	56	机械噪声	
	2025.09.18	59.9	54.8	-2	58	机械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处 (S2)	2025.09.17	63.9	59.6	-2	62	机械噪声	
	2025.09.18	63.6	59.4	-2	62	机械噪声	
评价标准值		昼间 $\leq 65dB (A)$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7.5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核算

#### 7.5.1 废气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详见表 7.5-1。

表 7.5-1 废气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设施进口		废气排放口		处理效率 (%)
		初始浓度 ( $mg/m^3$ )	总量 (t/a)	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总量 (t/a)	
炒锅天然气 燃烧废气及 炒制废气	油烟	2.58	0.076	0.1	0.003	96
	非甲烷总烃	26	0.768	1.87	0.053	93
	颗粒物	28.7	0.698	2.5	0.058	92
	二氧化硫	12.08	0.294	1.5	0.035	88
	氮氧化物	3.25	0.079	1.5	0.035	56

备注：未检出污染物以其 1/2 检出限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调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2。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5-2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限值(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粉碎粉尘	颗粒物	100	3.2	0.028	9.67	$3.45 \times 10^{-3}$	0.007
炒锅天然气 燃烧废气及 炒制废气	油烟	1.0	/	0.023	0.1	/	0.003
	非甲烷总烃	10.0	/	0.065	1.87	/	0.053
	颗粒物	100	3.2	0.066	2.5	$3 \times 10^{-2}$	0.058
	二氧化硫	300	2.9	0.046	1.5	ND	0.035
	氮氧化物	240	1	0.431	1.5	ND	0.035
食堂油烟	油烟	1.0	/	/	0.38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3.87	/	/
合计	油烟	/	/	0.023	/	/	0.003
	非甲烷总烃	/	/	0.065	/	/	0.053
	颗粒物	/	/	0.1	/	/	0.065
	二氧化硫	/	/	0.054	/	/	0.035
	氮氧化物	/	/	0.443	/	/	0.035

经核算，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 7.5.2 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一阶段验收全厂年用水量为 2502.72t，年排水量为 2027.84t，低于环评核算的年废水排放量。

按照一阶段实际排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5-3。

表 7.5-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生化池排放口)	150.63	12.35
	实际浓度(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62.63	13.23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 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1.489	0.149
	实际排放量	0.326	0.027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1655	0.0165
	实际排放量	0.0608	0.003

通过计算可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表 8

## 8. 结论和建议

### 8.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4932m<sup>2</sup>，购置给袋机、炒锅等设备，建成后年产火锅底料 1200t、麻辣调料 500t、酸菜鱼调料 800t、卤料 500t。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 8h 制，年工作 320 天，食堂提供 2 餐，无宿舍。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购置给袋机、炒锅等设备，年产火锅底料 480t、麻辣调料 200t、酸菜鱼调料 320t、卤料 200t。项目一阶段现有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20 天，食堂提供 2 餐，无宿舍。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食堂油烟、配料粉尘、喷码废气、混料粉尘和实验废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粉碎粉尘：粉碎过程设备密闭，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

②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炒制、辣椒煮软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炒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

③食堂油烟：收集后进入 2#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排放。

④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⑤喷码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⑥混料粉尘：密闭混料，逸出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⑦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m<sup>3</sup>/d，处理工艺：调节+隔油+气浮+A/O+高效沉淀+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表 8

## 8.结论和建议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 12m<sup>3</sup>/d，处理工艺：厌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杂质、废调味品、废油脂、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调味品、废油脂和隔油池废油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瓶、检验废液、废试剂瓶、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和废紫外线灯管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油料区和危废贮存设施的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并放置托盘，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碎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炒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炒制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8

## 8. 结论和建议

(DB50/859-2018) 中限值要求。

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喷码场所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符合验收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而氨氮、总磷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而氨氮、总磷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环保要求。

## 8.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 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 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 8

## 8. 结论和建议

### 8.6 建议及要求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 8.7 综合结论

重庆鸿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重庆鸿涛食品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一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列表

##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